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6,100.00 万元，共获得收益人民币 1,137,989.6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6,0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3.09%-3.13%
存款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起息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约定收益率 (年化)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3.68%或 3.69% 或 3.72%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3.09%-3.13%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	4.50%	2019 年 04 月 1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50%-5.50%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	4.50%	2019 年 06 月 03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1.69%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合计	/	13,7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